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潘珮榆  
 電話：03-9251000分機1222  
 電子郵件：mi651021@mail.e-land.gov  
 .tw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10樓

受文者：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010011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寶 興 林 昌 線

主旨：有關 貴公司申請跨區域至本縣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乙案，本府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1年1月16日（101）國服函字第016號函。
- 二、旨揭申請備查事項，請依內政部95年12月1日台內民字第0950179073號令修正發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第2項之一定規模第4點後段：「由其他公司或商號經銷者，應報經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設立許可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三、按內政部96年4月24日召開「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第2項之『一定規模』有關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備查事宜協調會議」決議一、(一)略以：「…經審查符合規定，所報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同意備查，如有跨直轄市、縣(市)或經其他公司或商號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請向其經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決議一、(二)：業者收受上開函後，應檢附上開函影本及其公司或商號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向經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並副知設立許可之直

裝

訂

線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據上，倘 貴公司於本縣轄內有授權經銷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之公司或商號，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備查事宜。

正本：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本府民政處



縣長林聰賢

民政處處長陳文昌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